

高职高专法律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国际经济法



主 编：王金兰
副主编：宗 泊

赠 送
电子课件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高职高专法律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国际经济法

主 编：王金兰
副主编：宗 泊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课程研究对象为调整超越一国国境经济交往的法律规范,其涵盖了国际经济关系的各个方面,例如国际贸易关系、国际投资关系、国际金融关系、国际税收关系等。主要内容包括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等。

本教材第一模块为国际经济法律基础。主要包括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法律渊源、法律主体等几个方面。

第二模块为国际贸易法原理与实务。当今的国际贸易法主要包括国际货物贸易法、国际技术贸易法、国际服务贸易法及国际贸易管制法。

第三模块为国际投资法律制度。主要介绍了各国关于国际投资法、中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及国际投资的国际法律制度。

第四模块为国际金融法律制度。主要介绍了国际金融法、国际贷款融资及担保法律制度。

第五模块为国际税收法律制度。国际税法的核心目的之一在于协调有关国家的税收管辖权的冲突,以消除国际重复征税。另一重点问题是通过国内法律措施和开展国际税务合作来解决国际逃税与国际避税。

总之,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其内容会更加丰富。

本教材可作为高职政法院校及成人高等教育教材,也可供从事法律工作、涉外经济工作的人员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王金兰主编. —西安: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2010.12
ISBN 978-7-5605-3707-8

I. ①国… II. ①王… III. ①国际经济法-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69654 号

书 名 国际经济法
主 编 王金兰
责任编辑 魏照民 赵怀瀛

出版发行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西安市兴庆南路 10 号 邮政编码 710049)
网 址 <http://www.xjtupress.com>
电 话 (029)82668357 82667874(发行中心)
(029)82668315 82669096(总编办)
传 真 (029)82668280
印 刷 陕西信亚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4.875 字数 359 千字
版次印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5-3707-8/D·111
定 价 25.00 元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订购热线:(029)82665248 (029)82665249

投稿热线:(029)82668133

读者信箱:xj_rwjg@126.com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Foreword

随着我国加入 WTO,逐步融入世界经济,中国市场已成为世界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为我国改革开放以及法制建设注入了新的外在动力,同时给法律人才的需求带来了结构上的变化,也给我国法学体系的深层次变革与调整带来了全新的研究课题。法学教育必须树立国际意识和全球意识,以具有国际性和国际竞争能力的法学教育来应对经济和法律的全球化,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培养法律人才。大力培养懂法律、懂外语、懂经济的法律人才,为我国参与世界竞争服务,已成为当务之急。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法律规范的总和,是从事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国家、国际经济组织、法人、自然人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基本准则。作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它是随着国际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有其独特的结构和体系。它包括的内容十分广泛,涉及贸易、投资、货币金融、税收等方面。在 21 世纪的今天,国家之间的经济、贸易交往愈加频繁且相互依存,世界各国间的经济联系日益紧密,全球经济一体化初现端倪,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与世界接轨已不容回避。国际经济法在维护国际经济、贸易秩序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正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同时,作为世界成员之一的中国,与世界经济、贸易发展唇齿相依,我国既要成为遵守现行国际经济法规则的成员,也要成为制定国际经济法规则的成员。因而,了解和掌握国际经济法基本理论、基本规则,是世界经济、贸易发展的要求,也是中国经济、贸易发展的要求。

为了适应我国入世和高职院校国际经济法教学的需求,我们编写了本教材。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结合高职院校学生的实际,吸收了近几年学术界关于国际经济法研究的最新成果,也融入了各位编者多年的教学经验与体会,努力使本教材在创新性和延续性、丰富性和简练性、学术性和通用性等方面结合得更为完善。

尤为值得一提的是,本教材作为一本高职高专适用的规划教材,以培养实务型人才为目标,突出能力培养,强调能力要以项目任务来训练,打破多年来的传统体例,以实务需要和能力培养为准则,对教材重新进行规划,并请来自于实务部门的专家参加了本教材的编写。

本书由王金兰任主编,宗泊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按章节顺序):

王金兰(河北政法职业学院教授):模块一

张惠彦(河北政法职业学院讲师):模块二

李娟(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模块三

曹晓燕(江汉大学文理学院讲师):模块四

宗泊(河北政法职业学院副教授):模块五

陶涌(河北石新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各模块的任务分析、拓展活动

本书内容丰富,资料翔实,可作为高职政法院校及成人高等教育教材,也可适于从事法律工作、涉外经济工作的人员使用。

因作者的水平有限,在编写过程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斧正。

2010年11月5日

目 录

Contents

模块一 国际经济法律基础/001

001	项目一 国际经济法概述
003	子项目一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005	子项目二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009	子项目三 国际经济法的法律渊源
013	项目二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014	子项目一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概述
017	子项目二 跨国公司
021	子项目三 国际经济组织

模块二 国际贸易法原理与实务/029

030	项目一 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制度
031	子项目一 国际货物贸易法概述
031	子项目二 国际货物买卖法公约
035	子项目三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038	子项目四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044	子项目五 违约救济的方法
050	子项目六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052	子项目七 国际贸易术语

060	项目二 国际货物运输法
060	子项目一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071	子项目二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073	子项目三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076	子项目四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规则
081	项目三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律制度
082	子项目一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法律制度
087	子项目二 其他货物运输保险规则
090	项目四 国际贸易支付法律制度
091	子项目一 国际贸易支付法律制度概述
093	子项目二 国际支付方式
102	项目五 国际技术贸易法律制度
103	子项目一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法律制度
113	子项目二 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
121	项目六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122	子项目一 国际服务贸易法概述
123	子项目二 服务贸易总协定
127	项目七 国际贸易管制法律制度
128	子项目一 国际贸易管制的法律措施
130	子项目二 公平贸易法律制度
135	子项目三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
142	子项目四 中国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模块三 国际投资法律制度/149

150	项目一 国际投资法
157	项目二 资本输出国的海外投资保险制度
162	项目三 中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
163	子项目一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68	子项目二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70	子项目三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174	项目四 国际投资的国际法律制度
175	子项目一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177	子项目二 解决国际投资争端的国际公约

模块四 国际金融法律制度/181

182	项目一 国际金融法
183	子项目一 国际金融法概述
184	子项目二 国际货币金融法律制度
188	项目二 国际贷款融资及担保法律制度
189	子项目一 国际贷款融资概述
190	子项目二 国际银团贷款
192	子项目三 国际项目贷款
194	子项目四 国际融资担保法律制度

模块五 国际税收法律制度/199

200	项目一 国际税法概述
200	子项目一 国际税法的概念和特点
202	子项目二 国际税法的渊源及其调整方法
203	子项目三 国际税法的产生和发展
205	项目二 税收管辖权
206	子项目一 税收管辖权概述
207	子项目二 居民税收管辖权的行使
208	子项目三 收入来源地税收管辖权的行使
211	项目三 国际重复征税与国际重叠征税
211	子项目一 国际重复征税与国际重叠征税概述
213	子项目二 国际重复征税的处理
216	子项目三 国际重叠征税的解决
218	项目四 国际逃税与国际避税
219	子项目一 国际逃税与国际避税的概述
221	子项目二 国际逃税与国际避税的方式
222	子项目三 防止国际逃税与国际避税的措施
225	项目五 国际税收协定
226	子项目一 国际税收协定概述
227	子项目二 国际税收协定的主要内容

参考文献/230

模块一 国际经济法律基础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在国际经济交往中所形成的各种法律关系的国内法规范与国际法规范的总和。国际经济法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新兴的法律部门,至今尚未形成完整的体系。本模块主要从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基本原则、法律渊源等几个方面来论述,是理解后续各模块的知识铺垫和理论基础。

项目一

国际经济法概述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 掌握各种对国际经济法的不同理解

能力目标 能够用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分析问题

项目分析

项目概述 国际经济法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新兴的法律部门,至今尚未形成完整的体系。关于国际经济法的概念、研究对象、性质和范围,无论是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各国的意见很不一致,我国法学界也未形成一致的看法。

导入阅读

普惠制的形成

1964年,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首届大会上,与会的77个国家发表联合宣言,呼吁改变《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简称GATT)中不合理、不公平的规定,要求发达国家排除不利于发展中国家出口的障碍,针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商品给予普遍的、非互惠的和非歧视的关税优惠待遇,并强调把这种要求与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总要求紧密联系起来。会议最终通过了一项重要决议:“发达国家应当给予全体发展中国家减让,把发达国家之间相互给予的一切减让,推广给予发展中国家;在给予这些减让时,不应要求发展中国家以任何减让作为回报。……应当把所有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整体,给予新的优惠减让;这种优惠,不应推广给予发达国家。”

经过众多发展中国家多年的联合斗争,促使“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这一国际公约组织先后在1964年11月17日至1965年2月8日先后召开会议。GATT缔约方全体第二次特别会议在瑞士日内瓦召开,会议的主要成果就是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文本作了重大补充——增加了题为“贸易与发展”的第四部分。在法律上,它第一次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原则作了重大改革。GATT全体缔约方于1971年5月25日援引《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25条第5款的规定作出了一个免除义务的声明,允许发达国家在10年内放弃总协定第1条的规定,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产品优惠的关税待遇。GATT东京回合结束时达成最终谈判结果之一——《关于差别和更为优惠待遇、互惠及发展中国家的进一步参与》,即为著名的“授权条款”。“授权条款”第一次在贸易关系和国际经济法中确立了有利于发展中国家或发展中国家

之间的优惠的永久法律根据。它对十分僵硬的“互惠、最惠国、无差别”的原有体制,作了局部的修订和变更,逐步认可和肯定了专门给予发展中国家出口产品的“非互惠的普惠待遇”以及“非互惠的关税普惠制”。在这个过程中,发展中国家又通过集体的努力,促使此种普惠原则和普惠关税制在1974年正式载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行动纲领》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等具有国际权威性的法律文献。通过这些国际公约组织、国际法律文献以及相应的国际关税实践,逐步在法律上确立了普惠待遇原则和普惠关税制的合法地位。

任务分析

任务一 通过录像、多媒体课件及相关阅读资料,启发学生对国际经济法的特征、法律渊源、基本原则、发展过程有一定的感性认识

任务二 通过对若干国际经济法主体的实际案例资料的阅读,指导学生能够掌握不同主体的不同地位和作用的相关方面内容

必备知识(理论知识)

子项目一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法律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换言之,法律是通过规范人与人之间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来达到规范人的行为的目的。因此,通常一个部门法的概念应包括主体、主体之间的关系等内容。基于此,我们认为国际经济法(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是指调整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在国际经济交往中所形成的各种法律关系的国内法规范与国际法规范的总和。

二、国际经济法的特征

对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予以分析,就可以得出国际经济法的特征。

(一)国际经济法主体的特殊性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可以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格者,又称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或当事人,包括国家、国际经济组织、法人和自然人。

1. 国家

国家在国际经济交往中是十分活跃的当事人,它的主要活动有:制定国内法,签订国际协定或国际条约,直接参与对外贸易活动。

2. 国际经济组织

国际经济组织包括世界性的、区域性的以及专业性的经济组织,通常它们有自己的法律人格,如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盟、亚太经合组织等国际经济组织都具有自己的权利与义务。这些国际经济组织通过制定条约或协定,协调各国立法,与国家、私人间签订经济合同等方式,参加国际经济活动。

3. 法人

法人是国际经济法中最活跃的法律主体,它是近现代社会经济生活的产物,并在当代的经济生活中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尤其是跨国公司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地位愈发重要,它掌握着全球 1/3 的生产、2/3 的贸易、70% 的投资。

4. 自然人

自然人是国际经济法中最古老的法律主体,远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经济法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以前,自然人就活跃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如在欧洲,古希腊、古罗马时代就存在着国与国、城邦与城邦之间繁荣的经贸往来。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自然人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参与国际经济交往,并独立地承担相应的经济义务。他们从事投资、贸易、金融、技术转让等各种经济活动。

综上所述,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包括国家、国际经济组织、法人和自然人,这一点是国际法、国际私法及其他的部门法所不具备的,也是国际经济法独特的地方。

(二)国际经济法独特的调整对象(客体)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特殊的社会关系。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对象既包括国际法上的关系,又包括国内法上的关系,而且在一项具体的社会关系中,往往具有双重性。国际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点体现为:

1. 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范围是广泛的

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包括:

(1)一国自然人、法人与他国自然人、法人之间的关系。如货物贸易、投资合作等。

(2)自然人、法人与其他国家、国际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如各国对自然人、法人在本国领域投资、贸易的保护,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经济组织对自然人、法人贷款、融资担保的协议等。

(3)国家之间、国际经济组织之间、国家与国际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如国家之间签订协定或条约、国家对国际经济组织章程的遵守等。

由此可见,在涉及经济领域的法律规范中,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的范围是极为广泛的。它既不同于国际公法,也不同于国际私法,更不同于各国国内法的经济法、民商法。

2. 国际经济法调整的法律关系的性质是独特的

在其他部门法中,它们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或者是纵向的法律关系,如经济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或者是横向的法律关系,如民商法;而国际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既包括纵向的法律关系,又包括横向的法律关系。

(1)纵向的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纵向的国际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国际经济管制关系,即对国际经济活动进行管理调节的关系。如各国对本国海外投资的保护,各国的外贸管制、外汇管理等。这些无疑体现了各国对经济的干预与管理,国家与这些私人投资者、贸易者之间的关系

显然是管理与被管理、服从与被服从、干预与被干预的关系,即纵向的国际经济关系。

(2)横向的国际经济法律关系。横向的国际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国际经济流转关系,即双方当事人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国际经济交流与合作关系。如各国私人投资者之间的合作关系,各国法人、自然人之间的货物贸易、技术贸易以及货物的运输与保险等服务贸易,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地位显然是平等的。

(3)一些具体法律关系具有双重的法律关系、法律性质。通常在其他的法律部门中一项具体的法律关系,或者是纵向的法律关系,或者是横向的法律关系,前者如各国的税收法律,后者如各国的国内贸易法律。但是在国际经济法中的一些国际经济法律关系往往同时具有双重的法律关系和双重的法律性质,如在投资法律关系中既涉及投资合作者之间的法律关系,又涉及各国对投资行为的管制的法律关系,投资合作者之间的投资合作协议表明了当事人之间的横向的平等的法律关系,各国对投资行为的管制表明了当事人之间纵向的不平等的法律关系。同样,在国内贸易中比较充分地体现了私法自治的理念;而在国际贸易中既有私法自治精神的体现,又有外汇管制、许可证制度、配额制度等国家干预经济行为的体现。

(三)国际经济法法律规范的特殊性

国际经济法法律规范的特点体现为:

1. 国际经济法法律规范是国际法规范与国内法规范的总和

通常,一个部门法或者是国内法规范,如刑法,或者是国际法规范,如国际法;但是国际经济法的法律规范则既包括国内法规范,又包括国际法规范,前者如各国的外资法、公司法,后者如国际条约、国际惯例。

2. 国际经济法法律规范是实体法规范与程序法规范的总和

通常,各部门法或者是程序法的总和,如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或者是实体法的总和,如宪法、刑法、民法;而国际经济法的法律规范既涉及实体法规范,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又涉及程序法规范,如《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投资争端的公约》。

3. 国际经济法法律规范是强制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的总和

通常,其他部门法或者是强制性法律规范,如刑法、行政法,或者是任意性法律规范,如民商法;而国际经济法的法律规范则既包括强制性法律规范,如国际产品责任法、反倾销法,又包括大量的任意性法律规范,如国际贸易惯例。

子项目二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一、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含义

法律的基本原则,指立法、司法、法律行为都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被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指导国际经济活动的基本准则,是贯穿于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类法律规范的主要精神和指导思想。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是国际经济法的灵魂,它总揽国际经济法的具体制度和规则。作为国际经济法规范体系中的帝王规则,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对国际经济法具体法律制度的建立和适用都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换言之,国际经济法的基

本原则应具有普遍意义,适用于国际经济法的一切领域,并且构成国际经济法的基础。这意味着,国际经济法的所有各项具体法律制度的建立和适用都必须受到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指导和制约。

二、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包括:

(一)经济主权和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

在分析经济主权以前,我们首先要搞清什么是主权。主权经常被人们滥用、误用。我们认为,主权应是一种权力,并且是一个国家在其领域内拥有的最高权力。根据这种权力,国家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决定对内对外政策,处理国内国际一切事务,而不受任何外来干涉。可见,主权的根本内涵是国家对本国领域内任何事务的自由处分权。因此,主权是以领土为依托,既包括政治主权,又包括经济主权。其中经济主权表明:一国对其领域内的任何经济活动有管理和监督权,对经济活动的物质经济基础——自然资源、自然财富——享有占有、使用和处分权。

1974年12月12日,联合国大会第29届会议通过了一个纲领性、法典性文件——《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以下简称《宪章》)。《宪章》第1条规定:“每个国家都享有独立自主和不容剥夺的权利,根据本国人民的意愿,国家不仅可以选择本国的政治、社会和文化制度,而且可以选择本国的经济制度,不受任何形式的外来干涉、压制和威胁。”该条特别突出地强调了各国在经济上的独立自主权。

《宪章》第2条进一步指出了经济主权的主要内容:“每个国家对本国的全部财富、自然资源以及全部经济活动,都享有并且可以自由行使完整的、永久的主权,其中包括占有、使用和处置的权利。”

经济主权和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作为国家主权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国家主权在经济权利上的具体体现。因此,经济主权和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是国际经济法的最重要的原则之一。

经济主权和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具体体现为:

1. 尊重各国对本国自然财富和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各国境内的自然财富和自然资源是该民族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因此,尊重各国对本国自然财富和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意义就显得非常重要。1962年12月在联合国第17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决议》,正式确立了各国对本国境内的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基本原则。该决议序言中指出:“承认各国享有根据本国国家利益自由处置本国自然财富和自然资源的权利,并且尊重各国的经济独立”;“建立和加强各国对本国自然财富和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主权,能够增进各国的经济独立”。

在勘探、开发和处置自然资源方面,尊重各国对本国自然财富和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要求不仅对东道国的陆地资源,而且对东道国的海洋资源的主权也要予以尊重。这要求各国应切实遵守东道国针对上述资源投资活动而制定的法律、法规以及各种规章准则。为此,“侵犯各民族和各部族对本族自然财富和自然资源的各种自主权利,就是完全违背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和原则,阻碍国际合作的发展,妨碍和平维持的行为。”

2. 管理外国投资权

各国在国际经济法基础上确认对外国投资的管理,是维护本国经济主权以及对本国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重要法律保障。来自发达国家的外国资本,相当一大部分集中于发展中国家的自然资源的开发与经营上,即使是用于非自然资源的外国投资,其经营活动也常常涉及东道国的自然资源。因此,管理外国投资权,实质上是东道国的经济主权以及对本国自然财富和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另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管理外国投资权就意味着每个国家有权按照其法律和规章,并依据其国家目标和优先顺序,对国家管理范围内的外国投资加以管理和行使权利,不被迫给予外国投资优惠待遇。各国有权依据本国情况,制定本国外资法,对外资加以管理、限制。

3. 管理和监督跨国公司权

1974年5月联合国大会第6届特别会议上通过了《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以下简称《宣言》)和《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行动纲领》(以下简称《纲领》)。《宣言》第4部分第7点指出:“接纳跨国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国家,根据它们所拥有的完整主权,可以采取各种有利于本国国民经济的措施来管制和监督这些跨国公司的活动。”同时,《纲领》进一步规定,国际社会应制定跨国公司行为准则,以防止跨国公司干涉东道国内政。

《宪章》第2条规定,各国有权根据本国法律和条例,对境内的跨国公司实行管辖和管理,有权采取各种措施,以确保跨国公司的经营活动遵守本国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4. 征收和国有化权

《宪章》第2条第2款第3项指出:“每个国家都有权把外国资产收归国有、征用或者转移其所有权。在这种场合,采取上述措施的国家应当考虑本国有关的法律、条例以及本国认为有关的一切情况,给予适当的补偿。”从中可以看出,国有化权利体现了经济主权。

(二) 公平互利原则

1. 公平互利原则的内涵

《宪章》第1章第5点明确提出了在各国经济交往之中应遵循公平互利原则。公平互利原则实际上包含两个方面:一是公平原则,一是互利原则。

(1) 公平原则。公平原则是传统的国际法上主权平等原则在国际经济交往中的体现。它是指在国际经济交往中的国家不分大小强弱,都具有平等的国际人格,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各国既没有高低贵贱之分,也不存在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任何国家都不享有超越其他国家之上的特权。

(2) 互利原则。互利原则是指人们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应做到对有关各方都有利,反对损人利己,反对民族利己主义以及由此派生的霸权主义。

需要注意的是,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强调公平互利原则,实际上是要树立新的平等观。马克思在100年前曾经指出,用同一尺度去衡量和要求先天禀赋各异、后天负担不同的劳动者,必然造成实质上的不平等的弊端。为此,“要避免这些弊端,权利就不应当是平等的,而应当是不平等的”。因此,各个国家之间的公平互利应追寻实质上的公平互利和平等,而不是形式上的公平互利和平等。《宪章》指出:“为了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鸿沟,发达国家应当尽可能在国际经济合作的领域内给予发展中国家普遍优惠的、不要求互惠的和不加歧视的待遇。”

2. 公平互利原则的具体体现

公平互利原则具体体现为：

(1) 国家之间经济交往中的公平互利。在国与国之间的经济交往中，各国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反对任何国家凭其政治与经济实力，以各种借口或形式恃强凌弱、以大欺小。尤其要强调，发达国家要给予发展中国家更优惠的待遇，如国际贸易方面非互惠的特惠待遇，技术转让方面符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技术转让的国际行为准则。

(2) 其他国际经济当事人之间的公平互利。在国际经济组织、法人、自然人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上，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他们从事国际贸易、国际技术转让、国际金融等活动都必须建立在平等、自愿、意思一致的基础之上。要切实保障当事人各方都可获得经济利益，任何一方都不得以其经济或技术的优势胁迫对方签订不平等的协议。

(三) 发展权原则

1. 发展权原则的含义

发展权是各国的一项独立权利，是不容剥夺的。根据《宪章》规定，发展权原则是指：“每个国家都有权利和责任来选择本国发展的道路和目标，充分动员和利用本国资源，实行进步的经济改革和社会改革，并且切实保证本国人民充分参加发展的过程，充分分享发展的权利。”

2. 发展权原则的具体体现

发展权原则具体体现为：

(1) 不断改善全体居民福利的权利与义务。为了不断改善全体居民的生活生存条件，提高每一个人的福利，各国有制定本国发展政策的权利与义务。

(2) 获得发展援助权。发展权原则要求每一个国家对其自身的发展负有主要责任。但是，每一个国家的发展不能与国际社会的共同发展相脱离，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更离不开其他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的经济、技术援助。

(3) 分享科学技术进步和发展权。为了加速本国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各国都有权分享科学技术成果，有权获得科学技术发展的权益。通过各国的国内立法、司法与执法以及国与国之间的双边协定、国际公约等国际法的途径，发展中国家可以与发达国家一道，共同分享人类科技进步的果实。

(四) 国际合作以谋发展原则

1. 国际合作以谋发展原则的含义

这一原则是发展权原则的衍生与发展，它的含义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相互之间在经济、社会、文化、科学与技术等领域中进行合作，以促进全球的经济发展和进步。

2. 国际合作以谋发展原则的要求

依据这一原则，各国相互提供合作，是一项国际义务。依据义务必须遵循的法的理念，任何国家都必须履行。一切国家在履行此项义务的时候，不可附加任何有损于其他国家主权的条件。各国只有在国际税收领域、知识产权领域以及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国际投资等国际经济领域加强合作，才能谋取全球共同发展。

3. 国际合作以谋发展原则的意义

《宣言》指出：发达国家的利益与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不能再相互分开，发达国家的繁荣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是密不可分的。整个国际大家庭的繁荣取决于它的组成部分的繁荣。因此，